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提升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測及輔導實施要點

110年10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5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5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8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3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境外學生華語能力，以增進境外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提升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測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110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境外學生為實施對象。自114學年度起入學之一般外籍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須通過本校自訂之華語能力檢測，始得畢業。
- 三、華語能力檢測之相關作業，如命題、考試、閱卷、補救教學實施等，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 四、華語能力檢測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境外生入學後須參加華語能力檢測，檢測成績達60分以上者即通過檢測。未參加檢測者應申請補測；未通過檢測者，應參加補救教學。補救教學相關施行細則由本中心另訂之。
- 五、華語成績入學並取得TOCFL A2以上證照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免測。
- 六、已通過TOCFL B1等級證照者，可參加TOCFL B2級以上證照輔導班，完成輔導並順利取得B2級以上證照，得依學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